

雲林縣北港鎮 2014 年鎮長盃游泳比賽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游泳運動風氣，提高游泳技術水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北港鎮游泳協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(一天)，上午八點起檢錄，比賽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北港鎮立游泳池(北港鎮太平路 1 號)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 本鎮(北港鎮)所轄及鄰近轄區(四湖、口湖、水林等)與虎尾鎮與土庫鎮之各級高中、國中(小)學生，請以學校或團體為單位報名(加蓋學校關防)。以及設籍本鎮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2 參賽者身體健康，足以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
3 為顧及學生能充足休息及大會時間的控管，每一選手最多可參加三項，請選手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項目。

4 選手參加檢錄時，社會組應攜帶身分證正本(健保卡亦可)；國高中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；國小組請攜帶學校開設的在學證明書，以備檢查，如發生資格問題又無法提出證明時即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本比賽分為 A 組(曾參加鄉鎮以上的比賽、且不限泳姿能完成 50 公尺者)、B 組(限三年內未參加鄉鎮以上的比賽與初學者)兩組，請參賽選手依個人情況選擇組別報名，如有報名不實，經選手、家長或裁判確認者，取消成績。

6. 報名方法：採通訊報名(傳真電話 05-7837307)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報名信箱:chenmg1009@gmail.com 陳明誌收

主旨請寫:報名鎮長盃游泳比賽

7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1. 社會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以年齡區分組別為 25-34 歲；35-44 歲；45-54 歲；55-64 歲；65-74 歲；75 歲以上。

2. 國小組：(1) 5、6 年級男生、女生組 (2) 3、4 年級男生、女生組

3. 國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4. 高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5. 大專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6. 200 公尺大隊接力(姿勢不限，男女分組每隊選手各四名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請以學校單位報名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A 組(曾參加鄉鎮以上的比賽、且不限泳姿能完成 50 公尺者)

1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2 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3 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4 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5 自由式接力：200 公尺

B組(限三年內未參加鄉鎮以上的比賽與初學者)

1 自由式：50公尺

2 蛙式：50公尺

九、比賽程序預定表：

順序	項目	距離	順序	項目	距離
1	仰式	100公尺	6	蝶式	50公尺
2	蝶式	100公尺	7	蛙式	50公尺
3	蛙式	100公尺	8	自由式	50公尺
4	自由式	100公尺	9	大隊接力	200公尺
5	仰式	50公尺	10		

PS:大會可依選手報名情形，適度調整比賽順序。

十、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，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(單數)為審判委員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十一、選手不得跨隊(組)報名比賽，一經發現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，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各項比賽報名選手達八人以上取六名，七人取四名，六人取三名，五人取三名，四人取三名，三人取二名，二人取一名，各項比賽僅一人報名取消比賽。一至六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增頒獎牌一份。凡參加比賽選手者即提供制服一件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畫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，於該比賽完畢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，申訴部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移交大會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個人競賽在比賽期間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合者而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及應得知名次外，收回已發給之獎狀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。

(二)運動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違運動競賽精神，無故棄權或侮辱工作人員及裁判，取消本次往後賽程之比賽資格及應得之名次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
十五、大會統一為所有報名參賽選手投運動意外險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北港鎮公所核發委辦經費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：為鼓勵青少年參與正當活動、並強健體魄，藉予發展水上活動及技能、減少溺水事件之發生。

十八、活動聯絡人：

劉國川：0928382901 邱榮裕：0937270136 蕭文信：0933570826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競賽審查委員修定之。

